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5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鎰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賴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8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利騏公司）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3年5月17日止，兩造雙方約定按固定年利率4.5%計算，故原告得請求如訴之聲明週年利率4.5%之利息；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詳如借據約定條款第4條）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（詳如借據約定條款第6條）。詎被告繳納至111年9月17日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2,288,5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放款賬卡明細單、借保戶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—26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被告利騏公司對原告尚有本金2,288,553元及利息、

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則擔任被告利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是渠等應就上開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,288,5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,288,553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